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临时出境工作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10300174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临时出境，包括前往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对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